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汇总）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莲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莲湖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依法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工作;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指令再审的案件。

(3)负责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负责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7)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廉政教育和法治宣传。

(8)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9)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工作。(11)负责对省市区综合考核、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

(12)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内设14个庭(室):立案庭、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法警大队;以及3个派出法庭:枣园人民法庭、庙后街人民法庭、大兴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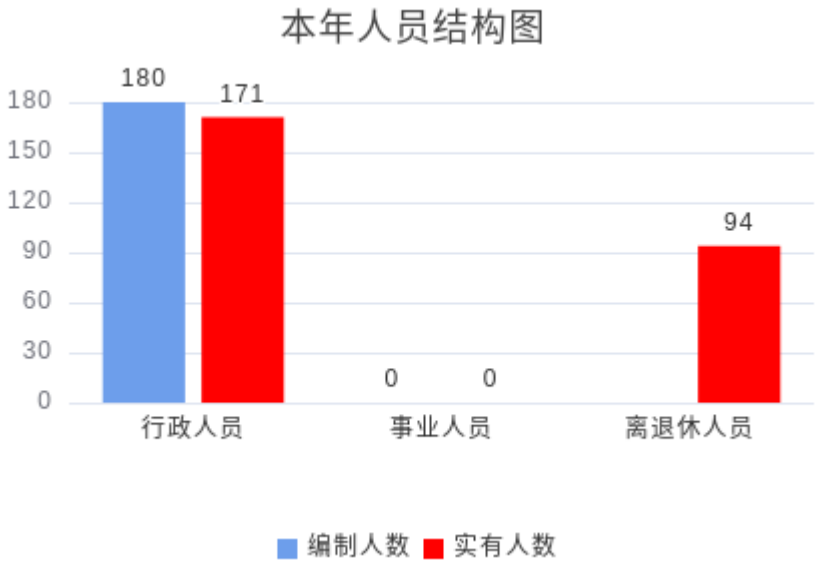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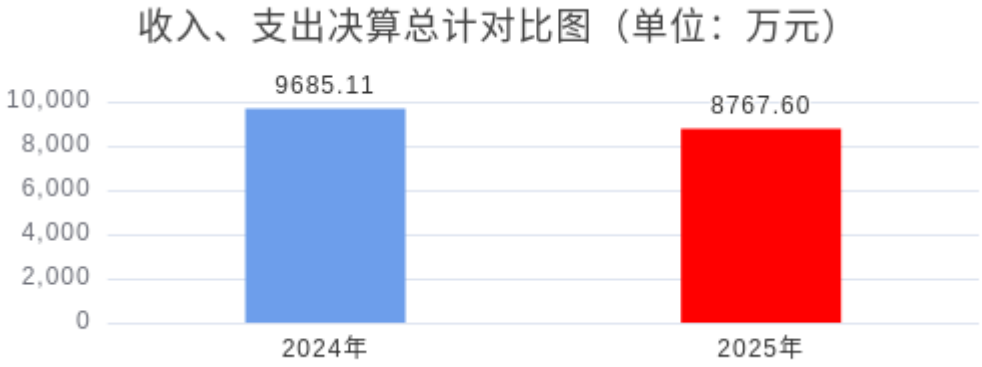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80人，其中行政编制18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71人，其中行政171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94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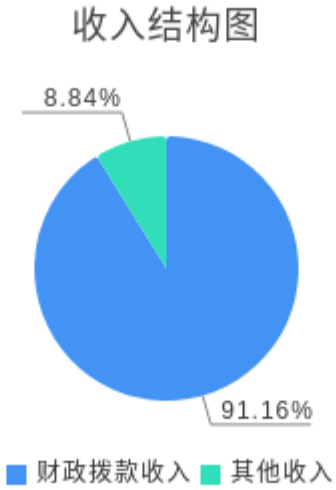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767.6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917.51万元，下降9.4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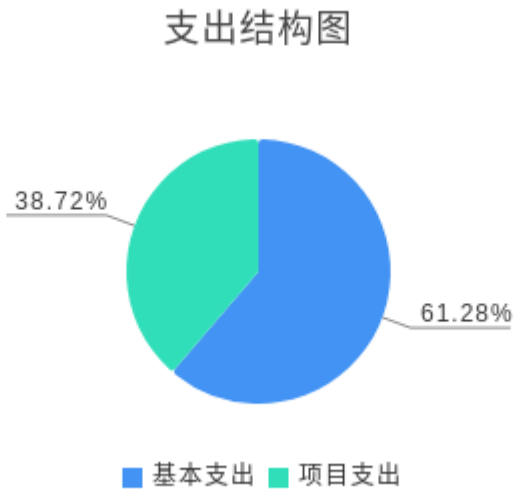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106.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90.24万元，占91.16%；其他收入716.52万元，占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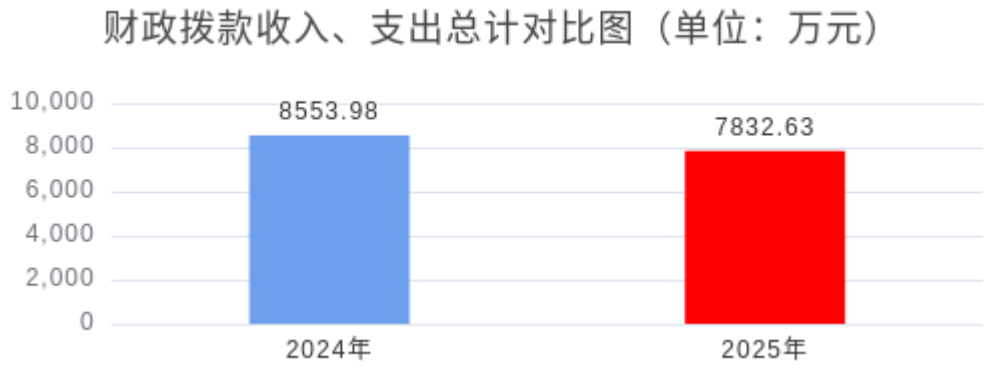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26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66.02万元，占61.28%；项目支出3,201.43万元，占3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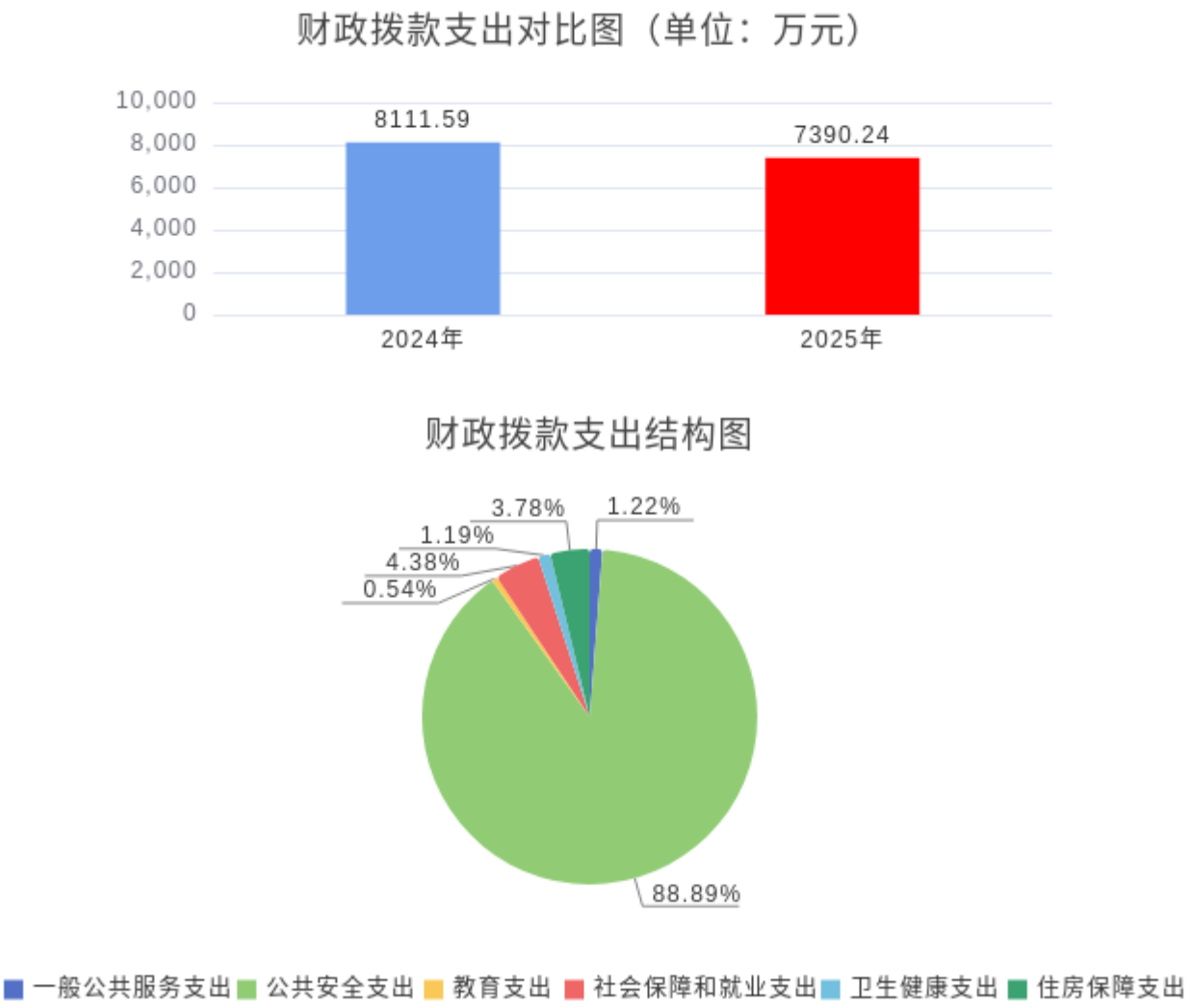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832.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721.35万元，下降8.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927.38万元，支出决算7,39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21.35万元，下降8.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90万元，支出决算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268.11万元，支出决算4,37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人员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39.97万元，支出决算1,00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单

独下达大中修资金及公车购置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1,179.03万元，支出决算1,17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略小于预算总额。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审核符合条件救助条件的案件核定救助金额为9.75万元。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7.02万元，支出决算1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参保人数和社保核定数据据实缴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4.20万元，支出决算28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参保人数和社保核定数据据实缴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2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

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人员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83.98万元，支出决算8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70.07万元，支出决算27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66.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695.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370.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4.27万元，支出决算34.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等1个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1.39万元，支出决算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2.88万元，支出决算2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和维护，主要包括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养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开支、节约资金。主要用于：业务技能提升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20.73万元，支出决算370.34万元，完成预算的88.0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7.73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278.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49.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27.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53.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8.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2.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3.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97.7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7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完善了合同审批和政府采购、财务审批、出差审批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对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办公用品领用等具体流程进行了规定和明确;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岗位设置和人员职责。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195.5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1.0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50分，全年预算数6481.36万元，全年执行数6283.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7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5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省“打好八场硬仗”部署，聚焦全市“深化六个改革”决策，护航莲湖区“1331”战略实施，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39584件，结案34705件，同比增长2.1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456.64件，审限内结案率98.03%，审判核心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合理区间。5个集体、44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待提高,在以后的工作中提前合理规划资金

适用范围,加强做好各项目资金的预算工作,既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又要做好厉行节约,力争降低办案成本;2.资金支付均衡性有待加强,我院存在预算执行前松后紧、不均衡的现象,今后要合理安排支付进度,提前做好政府采购等前期工作,杜绝支付不均匀的现象发生。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运行经费	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5054.9	5244.36	5244.36	0	5054.9	5054.9	0	—	96.39%	—
	综合管理经费	用于维持综合审判大楼、执行局、各派出法庭的正常运转水电物业费用支出和食堂费用	279.43	281.02	281.02	0	279.43	279.43	0	—	99.43%	—
	办案业务费	用于审判执行相关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555.21	555.53	555.53	0	555.21	555.21	0	—	99.94%	—
	装备购置	用于我院信息化建设，主要用于智慧法院平台搭建、审判质效平台搭建、科技法庭设备购置等	41.47	41.5	41.5	0	41.47	41.47	0	—	99.93%	—
	业务用房租赁费	用于大兴人民法庭、枣园法庭房屋、诉讼服务中心的租赁费用	352.55	358.95	358.95	0	352.55	352.55	0	—	98.22%	—
	金额合计			6481.36	6481.36	0	6283.56	6283.56	0	10	96.95%	8.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保持各类案件结案率稳步上升；坚持以创新为引领，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扩大法院普法宣传效果；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工作进度，加强干警业务培训，强化业务能力；积极推进审判法庭建设进度，加快建设进度。加大科技法庭投入，提升法院信息化办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保持各类案件结案率稳步上升。						目标1完成情况：法院正常运转，保障了审判及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 目标2完成情况：受案率和结案率稳步上升 目标3完成情况：被装及设备购置顺利完成 目标4完成情况：干警办案业务能力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基本运行经费成本	5244.36万元			5054.90万元			2	2	
			综合管理经费成本	281.02万元			279.43万元			2	2	
			办案业务费成本	555.53万元			555.21万元			2	2	
			装备购置成本	41.50万元			41.47万元			2	2	
			业务用房租赁费成本	358.95万元			352.55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年末实有干警人数	170人			170人			4	4	
			全年受理案件总数	≧30000件			39584件			4	4	
			全年参加业务培训次数	≥15次			16次			4	4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87人			87人			4	4	
			全年审结案件数	≧30000件			34705件			4	4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3%			98.03%			4	4	
			书记员业务水平考试通过率	100%			100%			4	4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0.80%			4	4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5%			98%			4	4	
			经费保障时长	1年			1年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全年结案率	≥90%			98.03%			8	8	
			办案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保障年限	1年			1年			7	7	
			书记员工作积极性提高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满意率	≧95%			95%			5	5	
			全院干警对办案环境满意率	≧95%			95%			5	5	
总分										100	98.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555.53万元，全年执行数555.21万元，执行率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办案费支出、人民陪审员费用、印刷费、宣传费、邮电费、法院专网费用等开支,在办案业务费的保障下,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审执任务完成了当年的培训计划,有效提高了干警的业务素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少量结余，预算精确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案件量和办案成本精准编预算，加强动态监控，完善绩效指标。

2.业务用房租赁项目年初预算358.95万元，全年执行数352.55万元，执行率98.22%。本项分值2.5分，得分2.5分。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主要包括了枣园法庭、大兴法庭和诉讼服务中心的房租费用，均为按合同按年支付，因此执行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提升该项目绩效。

3.综合管理费项目年初预算281.02万元，全年执行数279.43万元，执行率99.43%。本项分值2.5分，得分2.5分。综合管理费项目主要包含物业管理费和餐饮服务费，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提升该项目绩效。

市级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5.53	555.53	555.21	10	99.9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5.53	555.53	555.21	—	99.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经费的支出，及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资金支出。			1.办案业务费的保障下，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审执任务；2.完成了当年的培训计划，有效提高了干警的业务素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案均办案成本	≤900元	140.26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30000件	39584件	10	10	
			全年结案数	≥30000件	34705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办结率	≥90%	98.03%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项目周期	≤60天	60天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提升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业务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业务用房租赁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58.95</td><td>358.95</td><td>352.55</td><td>10</td><td>98.22%</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58.95</td><td>358.95</td><td>352.55</td><td>—</td><td>98.22%</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保障大兴法庭、枣园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三处业务用房租赁</td><td colspan="3">完成大兴法庭、枣园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三处业务用房租赁</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每平米租金标准</td><td>≤80元/月</td><td>80元/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房屋租赁面积</td><td>4206.98㎡</td><td>4206.98㎡</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业务用房租赁标准</td><td>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标准</td><td>符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租赁时长</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推进法治建设</td><td>有效提升</td><td>完成</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维护社会公平正义</td><td>效果显著</td><td>完成</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当事人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市级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02	281.02	279.43	10	99.4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02	281.02	279.43	—	99.4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物业管理费、安保费用。			保障我院物业管理费、安保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每平米物业标准	≤5元/月·㎡	5元/月·㎡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15117.49㎡	15117.49㎡	10	10	
			伙食保障人数	272人	272人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效果显著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机构日常运转、审判执行办案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4,374.7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9.20%，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支出，以及保障机关日常办公、水电物业、信息化系统运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机构正常运转支出，有力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62150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9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446.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4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16.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9.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06.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6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0.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0.16
总计	30	8,767.60	总计	60	8,76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06.76	7,390.24					71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	9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	9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0.00	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85.51	6,568.99					716.52
20405	法院	7,275.76	6,559.24					716.52
2040501	行政运行	4,374.77	4,374.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6.20	1,006.2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78.27	1,178.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6.52						716.5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5	9.7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75	9.75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33	32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33	32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4	1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59	28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5	8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5	8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	4.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8	8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66	279.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66	279.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66	27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67.44	5,066.02	3,20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		9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		9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0.00		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46.20	4,374.77	3,071.43			
20405	法院	7,436.45	4,374.77	3,061.68			
2040501	行政运行	4,374.77	4,374.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6.20		1,006.2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78.27		1,178.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77.20		87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5		9.7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75		9.75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33	32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33	32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4	1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59	28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5	8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5	8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	4.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8	8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66	279.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66	279.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66	27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9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0.00	9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568.99	6,568.99		
	5		五、教育支出	37	40.00	4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3.33	32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25	88.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9.66	279.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90.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90.24	7,390.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2.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2.39	442.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2.3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832.63	合计	64	7,832.63	7,83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90.24	5,066.02	2,32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		9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		9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0.00		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68.99	4,374.77	2,194.22
20405	法院	6,559.24	4,374.77	2,184.47
2040501	行政运行	4,374.77	4,374.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6.20		1,006.2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78.27		1,178.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5		9.7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75		9.75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33	32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33	32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4	1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59	28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5	8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5	8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	4.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8	8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66	279.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66	279.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66	27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58.80	30201	办公费	22.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7.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6.0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9.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73.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59	30207	邮电费	8.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14	30211	差旅费	0.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66	30213	维修(护)费	55.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5.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0.25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1.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6.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95.67	公用经费合计					37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27		34.27	11.39	22.88			40.00
决算数	34.27		34.27	11.39	22.88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西安市财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市财函〔2026〕172 号）文件要求，我院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自评结论

经过自评，2025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莲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莲湖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依法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案件申诉工作；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指令再审的案件。

（3）负责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负责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7）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廉政教育和法治宣传。

（8）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9）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11）负责对省市区综合考核、专业考核指标的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

（12）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内设机构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内设14个庭（室）：立案庭、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法警大队；以及3个派出法庭：枣园人民法庭、庙后街人民法庭、大兴人民法庭。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5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省“打好八场硬仗”部署，聚焦全市“深化六个改革”决策，护航莲湖区“1331”战略实施，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39584件，结案34705件，同比增长2.1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456.64件，审限内结案率98.03%，审判核心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合理区间。5个集体、44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区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紧紧围绕落实省委

“打好八场硬仗”部署，聚力市委“深化六个改革”和全区深入实施“1331”战略，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加快法院现代化建设，以“五新”之姿，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莲湖实践迈出更大步伐，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加强政治建设上强化新担当。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筑牢政治忠诚，促进法院党建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确保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夯实法院工作现代化的坚实基础，为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二是紧扣全区发展大局，在精准服务保障上展现新作为。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扛牢“保一方平安，护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打造特色司法品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的营商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深度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大格局，为高水平的平安莲湖、法治莲湖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三是聚焦群众司法需求，在司法利民惠民上构建新格局。以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为目标，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智慧精准、低成本、多样化的诉讼服务。以

“如我在诉”理念，提高裁判文书说理性，加强判后答疑，让司法裁判与民意同频。加强立审执一体化建设，整体推进前端多元化解、中端实质解纷、后端自动履行。坚持依法治访，解决好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狠抓司法改革创新，在高效司法审判上取得新业绩。以精细化审判管理规范审判执行，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坚持与公安、检察院工作联动，加大执行悬赏、拘留等执行强制措施的实施，同时，在立审执一体化上持续发力，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创新推动高效能基层治理，加强“智慧法院”成果转化和“共享法庭”建设，持续打造具有莲湖法院辨识度的数字化改革成果。

五是强化司法形象培塑，在法院队伍建设上实现新跨越。加快完善青年干警培养锻炼机制，提高新任职领导干部的履职能力，以传承帮带促进新老融合，提高队伍战斗力。常态化开展“五星”评选，发掘先进典型、总结先进经验，增强队伍向上力。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干警作风管理，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筑牢拒腐防变力。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组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全部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927.38万元。对办案业

务费等3个200万以上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195.5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61.03%。

2.评价情况

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的使用总体达到了我院各项目标任务，制度建设越来越完善。进一步提高了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人民满意度逐年提高;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了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3个自评的重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用房租赁费用、办案业务费等重点方面的支出。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

3.评价结果

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院2025年整体支出、重点项目支出在目预算编制、执行进度及使用效益情况等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度年初预算6927.38万元，全年预算数（不含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481.36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6283.56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5054.90万元，执行率96.39%，项目支出执行合计1228.66万元，执行率99.33%。预算执行情况总分10分，得分8.5分。

其中，项目支出共包含3个项目，分别是：

（1）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555.53万元，全年执行数555.21万元，执行率99.94%。本项分值为2.5分，得分2.5分。

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费支出、人民陪审员费用、印刷费、宣传费、邮电费、法院专网费用等。

（2）业务用房租赁项目年初预算358.95万元，全年执行数352.55万元，执行率98.22%。本项分值2.5分，得分2.5分。

业务用房租赁项目主要包括了枣园法庭、大兴法庭和诉讼服务中心的房租费用，均为按合同按年支付，因此执行情况较好。

（3）综合管理费项目年初预算281.02万元，全年执行数279.43万元，执行率99.43%。本项分值2.5分，得分2.5分。

综合管理费项目主要包含物业管理费和餐饮服务费，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本部分共50分，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每个指标各4分，成本指标每个指标各2分。得分50分。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

2025年，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9584件，结案34705件，同比增长2.12%，审判核心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合理区间。年末实有干警人数170人，全年共计参加各类业务培训16次，保障87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及公用经费。该项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

2.质量指标

2025年,我院结案率98.03%,完成年初设置的目标值93.00%；新收执行案件12490件，执结10347件，执行案件结案率82.80%，完成年初设置的目标值80%；书记员业务水平考试通过率达到100%。该项指标总分12分，得分12分。

3.时效指标

2025年我院审限内结案率98.03%，高于年初设置的目标值95%；经费保障时长1年。该项指标总分8分，得分为8分。

4.成本指标

我院全年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良好。基本运行经费成本为5054.90万元，综合管理经费成本279.43万元，办案业务费成本555.21万元，装备购置成本41.47万元，业务用房租赁费成本352.55万元。该项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

该项目主要涉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履职效果方面共20分，上述两个方面各10分，得分20分，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2025年通过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有效加强了民生权益保护，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扎实开展诉源治理、探索社会治理新举措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充分发挥了审判管理职能，推进了执法办案提质增效，以司法服务大局，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同时通过装备购置费、办公楼物业服务等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效改善了办案环境，提高了审判执行效率。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5年，我院通过持续深化司法公开、举办法院开放日等方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沟通渠道，人民满意度逐年提升。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在以后的工作中提前合理规划资金适用范围，加强做好各项目资金的预算工作，既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又要做好厉行节约，力争降低办案成本。

2.资金支付均衡性有待加强

我院存在预算执行前松后紧、不均衡的现象，今后要合理安排支付进度，提前做好政府采购等前期工作，杜绝支付不均匀的现象发生。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院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实现内部控制中的内部监督，更好地反映了整体支出和重

点项目的进展和取得实效的情况，我们会将自评结果应用在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的过程中。

附件：1.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3.2025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4.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审核情况统计表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026年3月31日